合同编号：GX[2025]0208

# 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寿未来农业园办公大楼场地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计划编号：320682-2025-04-0394

发包方（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江西国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 长寿未来农业园办公大楼场地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江西国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寿未来农业园办公大楼场地塌陷应急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长寿未来农业园

工程内容：长寿未来农业园办公大楼场地塌陷应急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0741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清单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做到项目负责人全程现场管理。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

5、乙方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必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7、乙方不得拒绝完成甲方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8、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保质、按期、安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0、负责在施工前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作业中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园区的正常工作秩序,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由乙方包工包料组织实施，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3、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所用货物的运输及装卸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 45　天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小写）：￥ 188800**

1、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机械、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乙方应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甲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五、甲乙双方委托项目负责人

甲方指派 翟大建 为现场业主代表，联系电话 13951388203 ，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 江苏睿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支正广 联系电话 15862777701 ，乙方项目负责人 朱澄海 联系电话 18862757776 。

六、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2、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如皋市 如城街道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 专用条款

###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乙双方及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甲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三、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上级主管单位。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上级主管单位。

**十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农历年底付至合同价的40%，第二年农历年底付至合同价的70%，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十五、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

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通用条款**

**二十、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一、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二、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

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乙方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2025 年 7 月 2 日 | 2025 年 7 月 2 日 |